

# 臺南市112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 宣導讀報教育，引導學生領略讀報帶來的樂趣，進而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。
- 二、 透過剪報或多媒體製作，結合主題議題，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探究學習的能力。
- 三、 藉由教師研習及發表會之辦理，增進教師讀報與媒體識讀的教學能力，提供教師交流觀摩成長機會。

## 貳、計畫說明

### 一、 子計畫一：讀報教育實施計畫

以教師研習方式，增進教師將讀報教育與媒體識讀議題融入教學，並藉由學生閱讀國語日報及聯合報的紙本報紙，進一步延伸學習廣度。

### 二、 子計畫二：主題式剪報計畫

透過主題的設定，提供學生在閱讀各類文本時，能夠有效汲取自己需要的資料，並養成多文本資料閱讀後，能彙整為系統化的資料呈現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
  - (一) 子計畫一：臺南市立文賢國中
  - (二) 子計畫二：新營區新營國小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聯合報社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

### 一、 子計畫一：讀報教育實施計畫

- (一)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，以班級為單位申請讀報班，由實際進行讀報教學的教師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計畫。
- (二) 預計補助：
  1. 國中：30班（中學生報15班、好讀周報15班），採2人1報。
  2. 國小：60班（分低、中、高年級），採4人1報。
  3. 優先補助偏遠學校，並將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補助班數。

## 二、子計畫二：主題式剪報計畫

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。

(二) 組別：

1. 個人組：以學生個人自行報名，以報名時就讀年級報名參與，共分為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2. 團體組：學生得組團報名，每個團體至多以3人為限，參加學生需同校、同一學習階段，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。

## 伍、實施時間：

一、子計畫一：讀報教育實施計畫：112學年度(112年11月到113年6月)，扣除寒假約7個月。

二、子計畫二：主題式剪報計畫：112年11月到113年7月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子計畫一：讀報教育實施計畫：

- (一) 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依據學校意願提出讀報教育班之申請，申請表格如附件1-1。
- (二) 各校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預計於112年11月開始實施，審查辦法另行公告之。
- (三) 實施教材：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週刊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，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以《國語日報》或《聯合報-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；國中學生以《國語日報-中學生報》或《聯合報-好讀週報》作為讀報教材。
- (四) 實施時間：各班級可利用適當時段，如晨光時間、課間時間、彈性學習節數等，每週至少累計實施一節課，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以前述報紙當作教材的學習活動。
- (五) 教師增能活動：申請辦理本計畫之教師，需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一場教師讀報教學增能研習，以強化教師自身進行讀報教學之能力。
- (六) 教學成果發表：辦理本計畫之各校，需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國中小學教師讀報教學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全市教師交流觀摩機會。

(七) 成效追蹤檢討：各讀報班於每學年結束前(113年6月)繳交教學成果電子檔(附件1-2)。好讀周報請寄電子檔至：wen.w551122@gmail.com；國語日報週刊、國語日報與中學生報請寄電子檔至：[nie@mdnkids.com](mailto:nie@mdnkids.com)。113年6月辦理成效檢討會議，作為後續辦理改進依據。

#### (八) 讀報教育班申請期程

1. 各校以班為單位進行讀報班申請，相關表格如實施計畫附件1-3。
2. 各校承辦人彙整各班資料並核章後，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填妥學校申請總表及各班申請計畫書，以掛號寄至臺南市立文賢國中教務處(704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)。
3. 教育局組成評選小組審查申請資料，於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。

## 二、子計畫二：主題式剪報計畫：

(一) 本年度主題：SDGs，每年皆會指定主題。鼓勵教師透過彈性學習課程等合適進行主題教學融入課程進行。

(二) 格式：

1. 根據指定研究議題，剪輯相關之報紙文章、新聞報導及網路資料。剪輯內容至少5則以上，須註明資料來源(報紙應包含報別、版序、刊出日期等相關資料。網路資料需提供作者或網站名稱、網址及下載日期)。網路文章篇數不得逾紙本報刊。
2. 剪報作品請製作成A4格式小書樣式，材質不拘，可依主題需要作適當的版面設計及搭配插圖，以手繪為原則，不接受印刷製成成品。
3. 剪報作品請納以下內容：
  - (1) 剪報主題簡介、延伸的調查、實踐行動紀錄，或與主題相關的心得、結論等均可。
  - (2) 完成主題剪報後針對該主題的感想。
  - (3) 國中生須400字以上，國小高年級學生須300字以上，國小中年級學生須200字以上，國小低年級學生須100字以上。
4. 剪報小書裝訂黏貼必須牢固，請自行設計封面，裝訂成冊。

5. 活動報名表(附件2-1/2-2)請一律黏貼於封底或封底裡。

### (三) 獎項

#### 1. 個人組：

- (1) 每組各取「特優」3名、「優選」6名、「佳作」20名、入圍若干名。
- (2) 特優：頒發獎狀及禮券2,000元。
- (3) 優選：頒發獎狀及禮券1,000元。
- (4) 佳作：頒發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- (5) 入圍：頒發獎狀。
- (6) 指導教師則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專案敘獎，惟指導學生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者，其指導獎勵以最高1項為限，不重複給獎。個人組及團體組不分別計算。

#### 2. 團體組

- (1) 每組各取「特優」3名、「優選」6名、「佳作」20名、入圍若干名。
- (2) 特優：頒發獎狀及禮券6,000元。
- (3) 優選：頒發獎狀及禮券3,000元。
- (4) 佳作：頒發獎狀及禮券1,500元。
- (5) 入圍：頒發獎狀。
- (6) 指導教師則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專案敘獎，惟指導學生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者，其指導獎勵以最高1項為限，不重複給獎。個人組及團體組不分別計算。

### (四) 收件

1. 收件日期：113年1月1日～3月8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2. 郵寄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教務處收。活動洽詢電話：(06) 6322136#102教務處。
3. 郵件封面請著名「主題式剪報計畫」。參賽資料以不退件為原則，需退件者請自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作品預計於113年9月前寄出。

4. 六年級、九年級參加者，避免畢業後資料變動，須註明可收件之地址及電話，以便獎狀、禮券或回郵資料寄送。

#### (五) 獲獎公告

1. 預計113年5月函知各校。
2. 獎狀及禮券預計於7月前寄出。

柒、**活動經費**：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捌、**辦理本案有功人員**，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112學年度「主題式剪報」(個人組)報名表

作品題目				
作者 資料	學校名稱		年級班別	年 班
	作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戶籍地址			
指導 教師 資料	姓 名		任教領域	
	電 話		手 機	
	email			
	*六年級、九年級參加者，避免畢業後資料變動，須註明可收件之地址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 *作者和聯絡人資料欄位皆為必填。			
剪報來源 (若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)				
報 別	版序	刊出日期	標 題	
網路資料來源				
作者/標題		下載時間	下載網址	

※活動報名表請一律黏貼於封底或封底裡。

承辦人：

學校校長：

## 112學年度「主題式剪報」(團體組)報名表

作品題目				
作者 資料	學校名稱		年級班別	年 班
	作者1姓名		作者2姓名	
	作者3姓名			
指導 教師 資料	姓 名		任教領域	
	電 話		手 機	
	email			
	*六年級、九年級參加者，避免畢業後資料變動，須註明可收件之地址及電話，以便聯繫。 *作者和聯絡人資料欄位皆為必填。			
剪報來源(若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)				
報別	版序	刊出日期	標 題	
網路資料				
作者/標題		下載時間	下載網址	

※活動報名表請一律黏貼於封底或封底裡。

承辦人：

學校校長：